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文件

浙报集团〔2020〕51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专业报新闻专业 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副高职务推荐 工作的通知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0〕36 号）要求，为做好 2020 年度省级专业报新闻专业中级评审和副高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具有本科学历，担任助理记者、助理编辑职务 4 年以上，可参加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2.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从事专业工作满 3 年或具有本科学历，担任记者、编辑职务 5 年以上，可参加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3. 对需破格申报的，严格按破格条件掌握。
4. 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
5. 对第二次及以上申报者，如没有新增加的业绩材料，

不得申报。

6. 根据《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16〕63号），2017年起，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没有完成年度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人员，不得申报。

二、申报程序和形式

1. 符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填写推荐意见，并将申报材料在本单位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主管部门推荐后，所有材料由各单位统一收齐，报送浙报集团人力资源部。

2. 按照省人社厅要求，2020年起，职称申报工作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

（1）个人申报。申报人员除按要求提供相关纸质材料外，还须登录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申报，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

（2）单位审核。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将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管理服务平台。

（3）主管部门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登录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陆账号相同，自行注册；有关主管部门账号由省里统一分配。具体申报办法、审核操作办法详见附件。

三、其他事项

1. 申报材料上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逾期不予受理。

2. 评审材料由本人或所在单位自留底稿，除评审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其他材料不再寄还。

3. 申报人员资历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评审费可在材料上报前汇入指定账户或报送材料时缴纳，标准为中级评审费 180 元/人，高级推荐费 150 元/人（户名：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开户行：工行杭州建国北路支行，账号：1202022209900026533）。

联系人：浙报集团人力资源部张雪，0571-85311469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78 号 A 座 1703 室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2020 年 8 月 13 日



